

买二手车：手续“一个都不能少”

二手车评估



如今二手车日益火爆，而由此引发的纠纷诉讼也随之不断增加，其中有一个重要因素，就是有些人购车时并不知道这些手续“一个都不能少。”

本版图片来自网络

购买二手车，应申请办理保险批改

【案例】

袁先生曾经就自己小车向公司投保了100万元的第三者责任商业险。5个月之后，袁先生将车卖给了邓女士。谁知，邓女士因为操作不当而将行人孙某撞成了重伤。邓女士在赔偿各项费用后，曾要求保险公司理赔，但却遭到拒绝，理由是小车买卖后，双方既未办理过户登记，也未书面通知保险公司并申请办理批改，而《机动车辆保险条

款》第二十三条明确规定：“保险车辆转卖、转让、赠送他人、变更用途或增加危险程度，被保险人应当事先书面通知保险人并申请办理批改。”

【点评】

保险公司有权拒绝理赔。第三者责任商业险的理赔依据，很大程度上取决于保险合同约定。在保险合同有着明确规定的前提下，邓女士与袁先生未按要求通知并申请办

理批改，无疑是授人以柄。同时，《侵权责任法》第五十条规定：“当事人之间已经以买卖等方式转让并交付机动车但未办理所有权转移登记，发生交通事故后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由受让人承担赔偿责任。”即鉴于小车转让后，邓女士已经占有、支配小车，各项利益为邓女士所有，决定了只能由邓女士对交通事故损失担责。

购买二手车，应审查是否手续完备

【案例】

2020年1月2日，潘女士从网上获得了一条信息——谢某因为筹集资金，而不得不低价出售一辆豪车。潘女士当即与谢某进行了联系。经过一番讨价还价，双方最终以8万元的价格成交。可是潘女士还未来得及尽情享受驾驶豪车的快乐，一周后便有人找上门来索要这辆汽车，对方自称汽车出租公司的

工作人员。他说，谢某只是车辆承租人，根本无权出售车辆，而谢某已携款逃之夭夭。

【点评】

潘女士应当为自己的草率行为“买单”。《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十五条规定：“二手车卖方应当拥有车辆的所有权或者处置权。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者和二手车经营主体应当确认卖方的身份证明，车

辆的号牌、《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行驶证》，有效的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标志、车辆保险单、交纳税费凭证等。国家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在出售、委托拍卖车辆时，应持有本单位或者上级单位出具的资产处理证明。”潘女士在没有看到《机动车行驶证》等任何所有权证明，无法确定谢某究竟是否为汽车所有人的情况下即草率交易，无疑只能承担不利后果。

购买二手车，需查清是否禁止转让

【案例】

2020年3月27日，钟女士向李先生购买小车时，虽然觉得有点破旧，但基于便宜甚至可以说是“白菜价”，加之好友对方提出只要更换一些配件、重新喷漆、稍加装修，便能亮丽如新，最终还是买了下来。岂料，当钟女士花费3万余元，把车装扮一新去办理过户手续时，却被告知该车已经达到国家强

制报废标准，不得进行所有权转移登记。

【点评】

该车的确禁止交易。根据《二手车流通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的规定，以下车辆是禁止经销、买卖、拍卖和经纪的：已报废或者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车辆；在抵押期间或者未经海关批准交易的海关监管车辆；在人民法院、人民检

察院、行政执法部门依法查封、扣押期间的车辆；通过盗窃、抢劫、诈骗等违法犯罪手段获得的车辆；发动机号码、车辆识别代号或者车架号码与登记号码不相符，或者有凿改迹象的车辆；走私、非法拼（组）装的车辆；国家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车辆。而钟女士恰恰没有审查到该车已“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

颜东岳

“社保代缴”

导致待遇落空，

用人单位必须赔偿

编辑同志：

我从公司离职后，曾申请失业保险待遇，但却被经办机构拒绝了，理由是我原来所在的公司并没有为我办理失业保险并缴费。而原公司则辩称，其已委托他人并以他人的名义为我办理了失业保险并缴费，即属于“社保代缴”。请问：“社保代缴”导致待遇落空，能否要求原公司赔偿？读者：李笑笑

李笑笑读者：

你可以要求原来的公司赔偿你的损失。

《社会保险法》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分别规定：“用人单位应当自成立之日起三十日内凭营业执照、登记证书或者单位印章，向当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自收到申请之日起十五日内予以审核，发给社会保险登记证件。”“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即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是用人单位的法定义务，其应当向所在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并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社会保险登记实行属地管理，开户和缴费单位应当是与劳动者建立劳动关系的用人单位。鉴于用人单位委托第三方代缴，是直接以第三方的名义进行，故并非代理而是代替。同时，第三方虽可以代替用人单位缴纳社保费用，但却不能代替用人单位为劳动者申请相关待遇。尤其是当账户名显示用人单位并未为职工缴费时，势必导致劳动者在申报待遇时，存在被有关机构拒绝的风险。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三）》第一条规定：“劳动者以用人单位未为其办理社会保险手续，且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不能补办导致其无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为由，要求用人单位赔偿损失而发生争议的，人民法院应予受理。”也就是说，在用人单位虽然委托第三方为劳动者办理了社会保险，但因用人单位违反“亲自”办理的法定义务，等同于没有办理的情况下，如果造成劳动者不能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用人单位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与之对应，如果你的情形符合已经缴纳失业保险费满一年、非因你的意愿中断就业、你已经进行失业登记并有求职要求，仅仅是由于公司让他人办理，导致你不能领取失业保险金，你自然有权要求公司赔偿。 廖春梅